



國立政治大學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
碩士原住民專班

Master's Program of
Land Policy and
Environmental Planning for
Indigenous Peoples.

110 學年度課程手冊
Curriculum Guide

- 帶著知識回到土地，我們等你。 -

壹、社會科學學院簡介

本院部份系所建立於 1927 年，1993 年正式命名為「社會科學學院」。本院以「推展社會科學學術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為宗旨，以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同理心的未來領袖」為使命。

本院設有 7 系、3 所、3 國際學程及 3 在職專班，依成立時間順序為：政治學系、社會學系、財政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地政學系、經濟學系、民族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原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勞工研究所、社會工作研究所(原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MAS)、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IDAS)、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MES)。另外，為培育國家高級文官的專業及養成民間精英的領袖，本院設有行政管理碩士學程(MEPA)、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與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除了各系所的專業養成，本院更強調提升學生社會科學統整的核心能力培養，以及跨領域多元學習風氣營造。本院鼓勵各課程接軌國際，透過英語授課、交換學生計畫、夏日課程及移地教學等方式，強化國際學習環境，培育學生具備全球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也培養學生具備人文社會關懷能力、公民參與能力及公益服務實踐能力。

貳、專班簡介

本專班之教學目標乃為培養學生從台灣民族互動歷史、族群正義，以及深度的文化生態觀點來思考原住民族土地議題，於此同時，又以能夠掌握土地行政相關法制之能力為重要基礎，培養富有田野調查及執行能力之原住民土地專業人才，並於畢業後從事地政職系公務人員、營造業土地規劃人才及土地與環境相關研究人才，本專班主要特色：

- (1)本專班教學重視個案研究分析，由學生將其在地土地相關議題帶入課程，強調學術的文化主體性，並將學術及技術融入議題場域，透過田野調查探討個案問題。
- (2)本專班結合本校民族學系、地政學系、公共行政學系、政治學系、法律學系、風管系等多位專業老師以整合各學科專長，不僅於學科建置及教學研究上多元且獨具特色，也強調深厚且成熟之研究合作及在地經驗。
- (3)帶動台灣原住民族土地發展：自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開始，原住民土地學術及技術人才短缺，故本專班強調原住民族土地專業的培育。
- (4)課程規劃比照現行地政職系公務人員考試之科目設計，有志於產學合作之規劃方向，讓課程順應在地脈絡及土地知能。
- (5)本專班為全台唯一以「土地」為專業的碩士原住民專班，期盼以培育高學術及知識涵養之原住民人才，為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注入新血。

參、專班課程簡介

一、教學目標

本專班創班目的在於培育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以原住民族其文化認同主體性及學術知識專業，讓學生於未來能對原住民族土地有所貢獻，故本專班教學以族群、土地及人文為教學核心，再由核心深植地政專業、政治及法律知識，重視族群歷史及文化脈絡，作為專業之核心價值，培育具有多元文化視野之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並應用於當代原住民族土地議題，本專班教學目標如下：

- (1)培育具有多元文化及歷史脈絡知識之土地專業人才。
- (2)培育具有土地行政專業之人才
- (3)培養土地之原住民研究人才。
- (4)培植學生土地實踐及關懷涵養。

本專班之教學目標乃為培養學生從台灣民族互動歷史、族群正義，以及深度的文化生態觀點來思考原住民族土地議題，於此同時，又以能夠掌握土地行政相關法制之能力為重要基礎。政大民族學系與地政學系乃為全國唯一之民族學系與地政學系，不僅於學科建置與教學研究上獨具特色，也具有深厚且成熟的研究合作經驗，兩學系老師們合作討論，未來「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將由兩系合作、並偕同政大校內公共行政學系、政治學系、法律學系、風險管理系等多位老師的協力支持之下辦理（見：捌、師資介紹）。目的是達到跨學科的知識應用與共享，整合各學科專長於本專班之教學及延伸之研究，本專班教學課程涉及原住民族歷史、原住民族土地及地理知識、原住民族土地產業與觀光、原住民族文化政策、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土地法制、土地政策、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和都市計畫等、土地測量與技術、土地經濟學、地權地用相關法規、測量技術與製圖等。本專班提供跨學科能力訓練、促成學術研究與政策發展結合之專班，將為未來原住民族發展與國土利益之雙贏提供基礎。

本專班秉持跨學科整合精神，在籌備期間由民族學系主責推動辦理，地政系教師支援部分課程，進行跨領域合作辦學。兩系過往豐富合作經驗與良好實務操作能力，以過往對原住民地區之土地研究經驗相串連，作為未來本專班原住民族土地事務之實證研究基地，不僅於我國之土地經濟學中具有代表性，更能帶動本校師生於相關議題之參與。除了於教學研究及課程實作等效益，可望與原住民族土地行政相關之政府各級單位建立互動關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事務的行政機關請見下圖1)，培育相關議題所需人才以促進我國土地行政與原住民族知識的雙贏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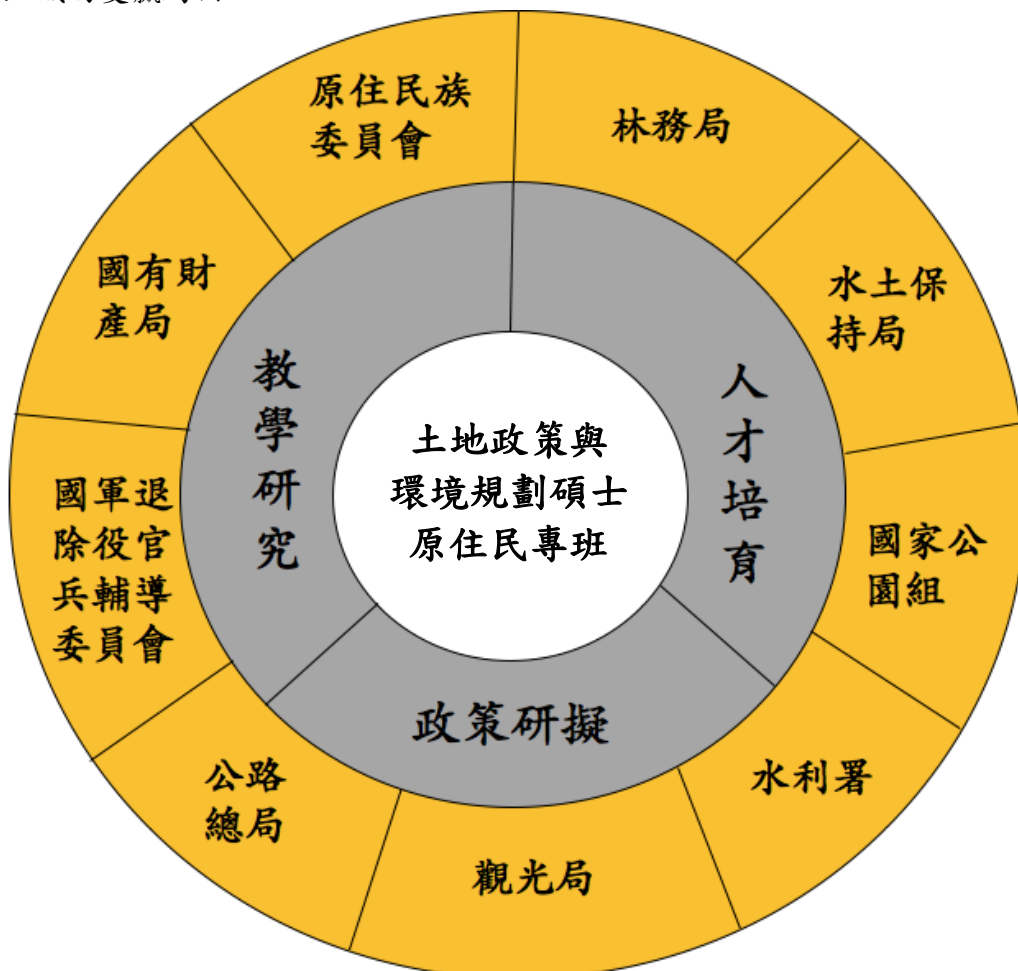


圖 1 本專班之功能及與原住民族土地行政相關之政府單位示意圖

二、課程地圖



肆、畢業門檻檢定

畢業總學分	36
必修課程	《研究方法與個案分析》 《行政法》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 《土地經濟學》
選修科目	《民法》 《國土空間計畫法制》 《測量學》 《土地法(含土地登記)》 《環境規劃與治理》 《土地政策》 《環境規劃與設計專題》 《國土空間計畫法制》 《製圖學》 《不動產估價》 《地理資訊系統》
可跨所跨系修習學分	依《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二訂定之：「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所或外系所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 本專班畢業學分 36 學分，故可跨所跨系修習學分為 9 學分。
畢業資格檢定	1.資格考或論文計畫審查 2.論文部分章節發表會 3.論文口考
其他特殊規定	暫無。

一、碩原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考核辦法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定之。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1. 碩原專班課程共有五門必修、四選二群修「原住民族土地(保留地/傳統領域)相關法規與實務分析」、「原住民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學生須修畢本專班必修課、四選二群修和其他選修課，共36學分。
2. 在學期間應按時出席碩原專班相關師生會議。
3.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依規定發表學位論文期初報告及期末報告。

二、關於「碩原專班相關師生會議」之規定：

1. 為確保碩原專班碩士論文品質，學生向碩原專班班務會議申報論文題目之前，須先參加當學期碩專班舉辦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學生亦須於正式提報論文口試前，參加碩專班舉辦之碩士論文部份章節發表會公開發表。本發表會碩原專班學生必須出席，並開放外賓參加。碩原專班學生在碩士論文口試前，凡累積三次未參加碩士論文部份章節發表會者，不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2. 欲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學生，應於：

- (1)於每學期碩原專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碩原專班辦公室登記；
- (2)學生應於發表會日期前一週，將經所屬導師簽字同意之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碩原專班辦公室，逾時取消該學期之發表資格；
- (3)欲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之學生，需繳交含論文章節大綱、參考書目及論文研究進度表之書面研究計畫。

3. 欲參加碩士論文部份章節發表會學生，

- (1)須於每學期本系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碩原專班辦公室登記。
- (2)學生應於發表會日期前一週，將相關資料送交碩原專班辦公室，逾時取消該學期之發表資格。
- (3)欲參加碩士論文部份章節發表會之學生，須繳交已完成之部份論文章節，其內容至少具備一完整之章節，並附有論文題目與全部章節、註釋、全部參考書目及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書面發表稿。
- (4)部份章節發表報告內容應包括：該部份章節在論文中的重要性、相關理論與方法運用的特色、以及其他研究心得。

4. 碩原專班研究生應針對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與部份章節發表會組成委員會。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會議流程、聯繫工作、擬定主持人與評論人、宣傳與文書作業以及其他行政事務。

5. 碩原專班辦公室應安排當學期登記工讀之研究生，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與部份章節發表會現場擔任紀錄工作，紀錄所有評論、發言與回應內容。其中研究計畫發表會之紀錄，應做為碩原專班班務會議審核論文申報時之參考；部份章節發表會之紀錄，則由碩原專班辦公室轉交各報告人之指導教授，以做為論文指導之參考。

三、學位考試及取得辦法



圖 2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修業辦法示意圖

本碩原專班於109年6月20日班務會議通過修業辦法草案，待原專班成立正式班務委員會後會再行修訂。在此謹依學位考試及取得辦法草案供參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之修業，為提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並規範論文提報與學位考試程序，除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五十五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修業年限為1至4年，休學累計以2學年為原則。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

- 一、應徵召服役者。
- 二、懷孕、分娩者。
- 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款至第二款保留學籍，除服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三款保留學籍以三年為限。學生因第一項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限於申請時仍具本校在籍身分，學生已畢業、退學或學籍註銷不得申請。

第三條 學生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其中須包含五門共15學分共同必修課；二門共6學分群修；另15學分為選修，其中9學分可至系外選修。

第四條 單一學期，應修習學分：

- 一、未修畢最低應畢業學分數前，且未辦理休學者，每學期應修習3至9學分，若有特殊情況者，須具明理由提出申請，並經本專班主任及院長同意。
- 二、學生得修習本校其他學系碩士班課程，最多採計3門，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專班學程委員會同意。若欲計入畢業學分，課程需

具相關性。學生可至校外修習課程。

第五條 學分抵免應經本專班班務會議同意，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學生。
 - (二)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三)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國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
 - (四) 學生在學期間經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者。
 - (五)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碩士生，抵免學分數以各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第一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碩士生，抵免學分數以各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經本校核准出國或薦送至國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其回國後學分抵免學分數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入學後經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學分班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並以 12 學分為上限。
-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
 - (二) 選修學分。
-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名稱及內容均相同。
 - (二) 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名稱及內容雖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五、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 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者，應由就讀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六、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七、依本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辦理日期應於錄取通知上明定之。
 - (二) 申請前，應先向教務處或原畢(肄)業學校申請中文成績單正本一份，再至各學系領取學分抵免申請表理。
 - (三) 請相關學系審查，審核該系專業科目之學分(包括選修科目學分及一般通識學分)完畢，轉請相關教學單位、中心、體育室審查共同科目及學分，再送教務處彙辦。
 - (四) 抵免學分最後經註冊組復查，並簽請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學生學業成績總表。
 - (五) 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國外大學短期修課回國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六) 在學暑假期間經本校核准至本校修習之抵免學分，應於修業結束後一個月內將中文成績單正本及學分抵免申請表送回所屬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處彙辦。

八、經依前條規定審查後，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成績免）應登錄於學生學業成績總表，並於成績分數欄內標示抵免字樣（不登錄成績分數）。前項登錄除學生學期間出國選修抵免學分登錄於學生出國當學期外，其餘均登錄於成績總表入學年級前一欄位。

九、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一次辦理；在學暑假期間經本校核准至本校學分班修習之抵免學分，應於修業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在學期間出國選課應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導師課論文發表之規定：

一、本系研究生導師課採「專題討論」方式進行。

二、注意事項：

(一) 每學期缺席（含請假）不得超過二次（含二次），超過二次者。

(二) 欲提出論文題目或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當學期註冊前填妥申請書繳至系內，由專班秘書安排報告時間；研究生報告時其指導老師應同時出席。

(三) 研究生於報告前一週須提出報告大綱以供其他同學參考。

(四) 研究生導師得就報告內容隨時向參與之研究生提出詢問，如被詢問之研究生答非所問時，則以缺課論。

三、專班導師協助推動有關專班同學之各項輔導工作，其職責及工作，由班務會議視需要訂定之。

第七條 指導教授：

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專任導師擔任，必要時得與本專班兼任教師或系外學者專家聯合指導。

二、三年內在本專班開過課之專班教師，外系外校之老師，與前項符合之。

第八條 本所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學生須修畢本專班五門必修課及至少兩門群修，並取得其他15學分之選修，共至少 36 學分。

二、在學期間應按時出席本專班相關導生會議。

三、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依規定發表學位論文期初報告及期末報告。

四、學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之當學期起，即可申報論文題目。申報論文題目後，須於下一學期始得提報碩士論文口試。

五、本專班每學期辦理兩次學位論文題目申報作業，分別為上學期之十月與十二月，以及下學期之三月與五月。確實申報受理時間依據當學期行曆。

第九條 欲申報碩士論文題目之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照本所規定之論文研究計畫格式，依第四條規定時間將申報計畫書送至所辦公室，再經班務會議審核通過並確定指導教授。其後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將論文申報單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後，由專班辦公室再將論文申報單與指導教授名冊報校核定。

二、本專班學生在本專班發表過論文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同意後，

得隨時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

三、指導教授得邀請二位校內外教師組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口試審查，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四、審查委員得就論文主題脈絡與計畫可行性提出修訂意見，並決定通過與否。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未通過者需重新申請審查。論文題目若變更或修改，須重新申報。

六、論文須對外公開。

第十條 指導教授不克擔任指導工作時，須經班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再依前述流程重新申報。有關論文指導費與其他修業認定則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為確保本專班碩士論文品質，學生向班務會議申報論文題目之前，須先參加當學期本專班舉辦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

一、學生亦須於正式提報論文口試前，參加本專班舉辦之碩士論文部份章節發表會公開發表。

二、本發表會本專班學生必須出席，並開放外賓參加。

三、學生在碩士論文口試前，凡累積二次未參加碩士論文部份章節發表會者，不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第十二條 欲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學生，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只要修畢超過 1/2 學分畢業總學分，即可提研究計畫。

二、於每學期本系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專班辦公室登記。

三、學生應於發表會日期前一週，將經所屬導師簽字同意之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交專班辦公室，逾時取消該學期之發表資格。

四、欲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之學生，需繳交含論文章節大綱、參考書目及論文研究進度表之書面研究計畫。

五、部份章節發表報告內容應包括：該部份章節在論文中的重要性、相關理論與方法運用的特色、以及其他研究心得。

第十三條 本專班學生應針對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與部份章節發表會組成委員會。前項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會議流程、聯繫工作、擬定主持人與評論人、宣傳與文書作業以及其他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專班辦公室應安排當學期登記工讀之研究生，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與部份章節發表會現場擔任紀錄工作，紀錄所有評論、發言與回應內容。其中研究計畫發表會之紀錄，應做為班務會議審核論文申報時之參考；部份章節發表會之紀錄，則由專班辦公室轉交各報告人之指導教授，以做為論文指導之參考。

第十五條 為使學生確實掌握碩士論文寫作進度，並與指導教授維持密切互動關係，學生於申報論文題目後，每學期至少須主動與指導教授面談三次（休學期間亦同）。學生應確實繳交專班辦公室訂定之面談紀錄表，以做為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參考資料。

第十六條 欲提報碩士論文口試之學生，需於每學期規定期限（上學期畢業者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畢業者為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具有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之口試申請單與碩士論文口試本（四至六本）送交專班辦公室，最快於二週後舉行口試。修畢36學分，即可參加口試。凡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報者，不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第十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由班務會議核定後，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口試流程與評分及格標準依〈國立政治大學研

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班務會議通過並明定於修業規定中。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前項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十九條 學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本專班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屬實者，經簽陳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二十條 學生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及格後，仍須取得所有口試委員簽名之論文修改同意書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須繳交碩士論文精裝2本、平裝1本，並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辦理休學、復學與退學時，應先請論文指導教授及導師於相關申請單上同意簽名後，再陳送專班辦公室。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課程規劃

一、課程分類

本專班課程分為三大類：共同必修、兩個模組及四選二群修。

二、畢業學分

學生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模組課程共有兩個專業模組選擇，除共同必修課程學分，學生需取得一類專業模組的課程學分，及四選二群修課程學分。

三、共同必修與模組課程

本專班規劃之共同必修與模組課程如下表所示：

必修				
研究方法與個案分析 1. 量化研究方法 2. 質化研究方法 3. 調查研究方法 《以上三選一》	行政法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	土地經濟學
選修				
民法		國土空間計畫法制		
土地法（含土地登記）		測量學		
土地政策		環境規劃與治理		
國土空間計畫法制		環境規劃與設計專題		
不動產估價		製圖學與地理資訊系統		
群修（四選二）				
原住民族土地（保留地／傳統領域） 相關法規與實務分析		原住民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		
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		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		

四、110 學年度開課計畫

下表為本專班 110 學年度預計開課計畫：

110 上學期					110 下學期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授課老師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授課老師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研究方法與個案分析(必修)	碩一	王雅萍 官大偉 陳怡萱	3	6 小時	土地經濟學(必修)	碩一	顏愛靜	3	6 小時
行政法	碩一	吳秦雯	3	6 小時	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必修)	碩一	陳怡萱	3	6 小時
民法	碩一 碩二	吳秦雯 陳怡萱	3	6 小時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碩一	詹素娟 傅琪貽	3	6 小時
民族發展專題: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群修)	碩一 碩二	官大偉 陳怡萱	3	6 小時	土地法	碩二	戴秀雄	3	6 小時
環境規劃與設計專題	碩二	孫振義	3	6 小時	測量學	碩一 碩二	甯方璽 邱式鴻	3	6 小時
					土地政策	碩一 碩二	徐世榮	3	6 小時

五、110 年度建議選修課程

※課程如有變動請依開課系所資訊為主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授課老師	學分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授課老師	學分	開課系所
民族發展專題: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群修)	碩一 碩二	官大偉 陳怡萱	3	民族學系	民族發展專題:原住民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群修)	碩一 碩二	官大偉	3	民族學系
環境規劃與設計專題	碩二	孫振義	3	地政學系	英文民族誌影像選讀:原住民族土地與文化	學碩	陳怡萱	3	民族學系
大洋洲民族誌專題	學碩	陳怡萱	3	民族學系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	碩博	官大偉	3	民族學系					
土地使用跟交通運輸	碩博	白仁德	3	地政學系					

陸、課程總覽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授課時數
研究方法與個案研究分析	3 學分	碩一	3 小時
[課程目標]	<p>本課程，目的是建立學生對質性研究方法的認識，並透過個案之研究案例分析，以及設計學生自身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的實作操演，得到實際經驗，和方法理論相互驗證並有所省思。本課程主要分成以下單元：</p> <p>(1)「研究方法論篇」：介紹質性研究方法的理論思考</p> <p>(2)「研究個案」：介紹質性研究方法的操作方式</p> <p>(3)「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協助同學發展問題意識、聚焦研究問題，設計研究方法</p> <p>(4)「研究設計」：分階段協助同學完成研究計畫</p>		
[上課內容]	<p>(1)「研究方法論篇」的部分：由授課老師進行講解，並由授課老師指定文獻，同學閱讀後，輪流於課堂進行導讀與討論</p> <p>(2)「研究個案」的部分：由同學自行選定和自身研究興趣相關的研究個案於上課時進行報告和討論</p> <p>(3)「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的部分：同學與老師進行一對一深度討論、進而發展問題意識，並設計研究問題和規劃相應之研究方法，並上台以投影片方式進行報告</p> <p>(4)「研究設計」的部分：在老師的分階段規劃下完成研究計畫。</p>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授課時數
行政法	3 學分	碩一	3 小時
[課程目標]	<p>此本課程將在各主題中適當加入法國行政法之概念，並區分為四大領域：行政法概念與原理、行政組織、行政行為、行政救濟與國家責任，以擴展同學對於行政法學習之比較視野。</p>		
[上課內容]	<p>(一) 行政法概念與原理</p> <p>(二) 行政組織</p> <p>(三) 行政行為</p> <p>(四) 行政救濟概論與國家責任</p>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授課時數
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	3 學分	碩一 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p>系列講座與密集課程執行經驗回顧與跟法規對照、原住民族人權、文化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各國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文化權之相關法規比較。</p>		
[上課內容]	<p>(一) 了解原住民族之文化、語言與生存權</p> <p>(二) 了解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當代權利保護與救濟制度</p> <p>(三) 了解原住民族主體、自治權之建構與困境</p>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授課時數
測量學	3 學分	碩一 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p>主要著眼於土地測量的各種基本方法如角度、距離及高程測量的原理講授，並探討各項土地測量實施之作業程序，輔以實際儀器操作與外業實習，使理論與實務配合。期望學生所獲得之學習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各種測量及空間資訊基礎理論之能力 2.具備各種測量計算之能力 3.具備土地空間資訊資料蒐集及分析之能力 4.具備團隊合作與溝通協商之能力 		
[上課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基本知識-測量學概論 (二) 高程測量-高程系統簡介、直接水準定理及測量 (三) 高成測量-直接水準定理及測量、水準測量誤差及降低方法。 (四) 誤差理論 (五) 視角及視距測量 (六) 方向與角度測量 (七) 距離與間接高程測量 (八) 導線測量 (九) 交會法 (十) GNSS 測量 		
[備註]	本課程包含實習課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授課時數
國土空間計畫法制	3 學分	碩一 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p>本課程從國土空間計畫相關法規，包括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說明國土空間計畫體系及其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分析當前國土利用及規劃管制之問題，以及國土空間規劃應有之理念與原則，並介紹永續發展及成長管理制度之內涵及在國土空間規劃之應用。同時解析開發許可與使用許可制度之異同，並進一步說明計畫審議之相關規定與實務作為。</p>		
[上課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研析國土空間計畫法制與土地管理制度 (二) 分析國土空間發展問題之能力 (三) 有效運用國土空間資源與土地開發管制之知識 (四) 蒐集及運用資料分析之能力 (五) 研析土地利用問題與計畫審議之能力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授課時數
土地經濟學	3 學分	碩一 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土地經濟學以經濟理論分析為基礎，探討土地問題產生的原因、背景，以及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與衝擊，進而試圖研究其解決途徑及方向。故本課程教學理念，冀藉由經濟分析探討各項土地問題，包括地利的本質（地租）、地利的評估（地價）、地利的歸屬（地權）、地利的規劃（地用）、地利的分配（地稅）、地利的發揮（開發）、及土地政策等。期藉由本課程之講授，讓學生能夠應用經濟學的分析工具，瞭解人類生活之各項土地問題。惟因原碩班格於學分、授課時數所限，將於前幾週講授基本原理，後幾週討論文獻。		
[上課內容]	<p>本課程具體教學目標為：瞭解一般財貨與土地財貨在經濟學上的區別特性。</p> <p>（一）運用土地市場的供需與均衡分析。</p> <p>（二）區別地租理論中各項地租學說。</p> <p>（三）運用經濟分析說明各項地價政策對土地使用的影響。</p> <p>（四）解釋農地利用政策之經濟分析。</p> <p>（五）解釋市地利用政策之經濟分析。</p> <p>（六）評析土地開發決策之經濟分析。</p> <p>本課程預期達成學習成效為：</p> <p>（一）可使學生運用課程所學知識，分析生活相關議題，引起學習興趣；</p> <p>（二）可藉由課堂討論方式達到同儕學習效果；</p> <p>（三）可於學生報告過程中，訓練學生表達能力、統整能力。</p> <p>（四）研析國土空間計畫法制與土地管理制度</p> <p>（五）分析國土空間發展問題之能力</p> <p>（六）有效運用國土空間資源與土地開發管制之知識</p> <p>（七）蒐集及運用資料分析之能力</p> <p>（八）研析土地利用問題與計畫審議之能力</p>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授課時數
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	3 學分	碩一 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人與環境的關係素來是民族學、地理學、生態學研究的重點之一。民族學以人群的、文化的研究為核心；地理學以土地的、環境的研究為核心；生態學關注生態整體的平衡，三個學科在人地關係這個研究領域上交集、長期互相影響，但卻又以各自學科的獨特研究取徑關注人地關係的不同面向。本課程將從民族學、地理學、生態學三學科的分立與交會之學科歷史出發，介紹學科思想發展歷程，接著本課程將選取民族學/地理學/生態學研究中的十五個研究關鍵字（keyword）並佐以實際研究案例，引領同學認識民族/地理/生態之間的多重關係、思考當代的相關重大議題。		
[上課內容]	<p>（一）使學生能夠瞭解民族學、地理學、生態學的學科理論史</p> <p>（二）使學生能夠認識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各種理論相關的研究案例</p> <p>（三）使學生能夠思考民族發展與環境、民族生態知識之應用，以及民族土地</p>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授課時數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3 學分	碩一 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從前近代臺灣原住民族的土地史開始，到日據時期殖民統治下臺灣原住民族如何「合法」喪失土地的過程，加以歷史性的探討。臺灣原住民歷史的發展，與國家的進入、政策的制定與實施有密切的關連；因此，本課程重視各時期國家關於原住民族土地的政策、制度與影響。所指原住民族，包含了平埔族群土地的流失過程，以及日據時期被分類為「生蕃」的泰雅族等、「化蕃」的阿美族等。最後，則歸結到 1945 年後，原住民族為何僅留存 24 萬餘公頃的「保留地」。		
[上課內容]	本課程前近代時期的土地與政策演變史，由詹素娟講解；日本統治時期部分，由傅琪貽講述。所謂「歷史」，乃從眾多曾經發生過的事實中過濾並建構歷史性「真相」，其研究過程非常專業。因此，本課程由兩位領域不同但學有專精的老師負責講解，對研究生的歷史認知與當代現象的脈絡認識應有相當幫助，希望培養研究生嚴謹的治學態度與「史家的技藝」，有助於今後從事研究時自我嚴格紀律的要求與保持。本課程亦期許透過各單元的講解與共同討論，促使研究生看到原住民族土地問題的未來展望。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授課時數
環境規劃與設計專題	3 學分	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隨著環境保護的意識日漸成熟，國家與經濟發展的需求下，許多的土地開發與再開發開始重視環境與生態相關課題的考量。規劃與設計是土地開發過程中維護環境正義的第一步，但也是維持土地開發與生態平衡的最後一道防線，因此本課程試圖以概念授課、案例分析、專題討論及小組報告方式，探討環境規劃設計的核心思維與生態理念結合的可能性。		
[上課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態工程概論 二、都市氣候與生態 三、城鄉生態水循環計畫 四、都市生態綠網計畫 五、鄉村生態綠網計畫 六、國家生態綠網計畫 七、生態道路 八、水域生態與親水設計 九、生物多樣化棲地再造 十、諾亞花園〈生物多樣化綠地設計〉 十一、城鄉生態改造運動 		
[備註]	專題演講、校外實習參訪、期末報告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授課時數
民法	3 學分	碩一 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以民法為講授對象，內容涵蓋民法五編，亦即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等，授課方式主要是以案例式教學，並嘗試透過生活化的案例，引領同學進入民法的世界。		
[上課內容]	本課程內容主要集中在民法總則編與債編之講授，並講述物權編、親屬編與繼承編的講授。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授課時數
原住民生態知識與社區自然資源管理	3 學分	碩一 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p>1960 年代出現的「民族科學」研究取徑，乃是從文化的脈絡中去理解其對世界之認識與解釋，它是促成現代科學和原住民知識對話的重要開端，而隨著發展典範的轉移，以及對現代科學的反省，1980 年代國際社會對於「原住民生態知識」的關注更加提升，並在 1990 年代開始蓬勃興起。如何應用原住民生態知識，啟發人地關係的深層思考，並增加人類解決環境問題的有限能力，成為當代跨學科共同關心議題。</p> <p>另一方面，去中心化在 1980 年代後成為許多國家所追求的一種政治價值和經濟目標，在保育的論述裡，中央集權結合科學絕對權威的自然資源管理遭受到挑戰，以社區為基礎的自然資源管理遂成為一種新趨勢，它也成為替代性發展中一個熱門的選項，因為它意味著地方獲得權力，參與決策的開始，從而也有了對於「何謂發展？」、自己決定「對自己而言什麼是好的發展？」、「要如何發展？」等議題的重新思考。這其中，能否成功結合原住民知識於社區自然資源管理，走出新的發展模式，正是國際間許多原住民族共同面臨的議題，而這也是台灣可以藉由實證經驗與國際對話的機會。</p> <p>因此，本課程將結合跨國跨校(包含政治大學、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美國夏威夷大學、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合作的系列即時線上講座、相關學理介紹的線上教材，以及課堂演講與討論，帶領學生探討原住民生態知識與社區自然資源管理的議題。</p>		
[上課內容]	<p>本課程希望結合 1.跨國跨校(包含政治大學、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美國夏威夷大學、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合作的系列即時線上講座、2.相關學理的線上教學教材、3.台灣原住民部落案例的課堂分享，使修課同學：</p> <p>(1) 理解原住民生態知識與社區自然資源管理的理論；</p> <p>(2) 認識國際與台灣的相關案例；</p> <p>(3) 具備對於社區自然資源管理實務的分析能力。</p>		
[備註]	<p>學生須達到以下要求：</p> <p>(1)參與跨國跨校合作的系列講座</p> <p>(2)線上註冊摩課師「原住民生態知識與社區自然資源管理」課程，併按進度事先收看相關課程</p> <p>(3)參與課堂之台灣原住民部落案例演講與討論</p>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授課時數
土地政策	3 學分	碩一 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土地政策是政府、資本及民間社會三部門共同運作之下，所決定的土地利用策略及方法，它所追尋的目標大抵包含了經濟效率的提升、社會公義的實現、及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由於土地是人類及萬物生存所必須的重要資源，它同時也是資本主義社會裡非常重要的財富來源（資產），這使得土地政策充滿了政治、經濟、社會及環境等各種不同的面向，也使得土地政策成為一門跨學科整合的課程，如欲深入的瞭解它，除了必須具備著公共政策學門的重要知識之外，也必須要能夠掌握台灣政治經濟發展的歷史背景。		
[上課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土地的社會基本元素，及它們與永續發展及基本人權保障的關係。 2.瞭解公共政策的基本架構，及不同的分析模式。 3.瞭解重要的方法論及知識論，及不同土地政策分析的途徑。 4.瞭解權力（power）的內涵，土地問題的不同定義，與土地政策的關係。 5.瞭解法蘭克福學派對於公共政策的基本概念，及其與土地政策的關係。 6.培養學生具備批判反省的能力，並思考台灣土地制度與政策的改革。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授課時數
土地法	3 學分	碩一 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內容由土地法制之體系架構開始，依照土地法五篇之順序介紹地權、地籍、地用、徵收與地稅相關法理與規定，使學生能夠有系統地了解土地法規之範圍與核心內容。並以建立學生初步分析、處理土地相關法律爭議的實務能力。		
[上課內容]	<p>本課程學習目標設定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幫助學生連結土地法規與民法、基礎法理間的關聯性理解能力(透過考試)； 2. 建構學生穩固的土地法規基本觀念，以作為自行學習以及進階課程的基礎(透過考試)； 3. 培養學生解讀深度文獻與司法裁判的能力(透過 TA 課程與報告)； 4. 培養學生初步處理真實土地法規案例的能力(透過考試)。 		
[備註]	建議先修民法		

柒、課程檢核表及修業規劃表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課程檢核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共同必修課程 (15 學分)				群修 (四選二,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通過
研究方法與個案分析	3			原住民族土地(保留地／傳統領域)相關法規與實務分析	3		
				原住民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	3		
行政法	3			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	3		
				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	3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3			系內選修課程			
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	3			系外選修課程 (最多 9 學分) ※依《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二訂定之。			
土地經濟學	3						

總學分數：36

捌、師資介紹

為達跨領域知識及人才共享之辦學目的、及跨學科的知識應用與共享，本專班師資與教學資源結合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地政學系、公共行政學系、政治學系、法律學系、風管系等多位專業老師以整合各學科專長、應用於本專班之教學及延伸之研究。

已聘一專案教師陳怡萱博士協助專班課程規劃與執行、開設課程及擔任專班導師及協助專班學生生活適應和學習輔導和國家考試準備。本節將分為以下四部份：一為計畫邀請之民族學系師資；二為計畫邀請之地政學系師資；三為政大校內其他學系可支援之師資；四為專案教師。

一、110 年度已聘任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師資：

表1 民族學系專任師資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依研究專長支援之本原專班課程
1	原專班主任/ 民族學系教授	官大偉	美國夏威夷大學 地理學博士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民族 地理、原住民空間研究、 傳統領域調查、社區自然 資源管理	原住民生態知識與自然資 源管理、社區製圖與傳統領 域調查
2	專案助理教授	陳怡萱	澳洲麥覺理大學 地理學與規劃學 博士	文化地理學、原住民族土 地權與財產權、自然資源 共管	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英文 民族誌影像選讀、田野工具 實作、研究方法與個案分析
3	兼任教授	傅琪貽	國立台灣師範大 學歷史學博士	日治時期台灣原住民族 史、近代中日關係史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 發展
4	兼任副教授	詹素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歷史學博士	族群史、區域研究、史學 理論、原住民史、臺灣原 住民史研究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 發展
5	兼任教授	顏愛靜	國立政治大學地 政學博士	土地資源概論、土地經 濟、農地利用、原住民土 地制度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 發展、土地經濟學、不動產 估價

一、民族學系支援師資

表2 民族學系專任師資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依研究專長可支援之本專班課程
1	副教授 系主任	王雅萍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博士	民族教育、台灣民族史、田野工作與 社區營造、東南亞民族與現況、原 住民教育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 發展
2	教授	趙竹成	俄國喀山大學 東方系博士	俄羅斯及中亞民族問題與政治、中國 民族關係	質化研究方法
3	副教授	藍美華	美國哈佛大學 內陸亞細亞與 阿爾泰研究博 士	民族問題、影視民族學、民族誌、蒙 文、北亞民族史	質化研究方法

4	副教授	張中復	國立政治大學 歷史系博士	中國民族史、回族學、中國西北穆斯林社會與文化、民族誌與田野調查	質化研究方法
5	副教授	黃季平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博士	民族文學、民族與觀光、世界民族誌、民俗學、民族神話與傳說	質化研究方法
6	教授	官大偉	美國夏威夷大學 地理學博士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民族地理、原住民空間研究、傳統領域調查、社區自然資源管理	原住民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 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
7	副教授	高雅寧	澳洲墨爾本大學 哲學、人類學與社會問題學院與亞洲研究所博士	公共人類學、薩滿研究、壯學研究	質化研究方法
8	助理教授	Courtney Work	美國康乃爾大學 人類學博士	民族學理論、民族學方法、深層生態學、原住民族文化與環境變遷調適	原住民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
9	助理教授	劉子愷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人類學博士	文化人類學與語言人類學	質化研究方法

表 2 民族學系兼任師資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依研究專長可支援之本專班課程
1	兼任教授	林修澈	法國巴黎大學 蒙古學博士	民族學、民族政策研究、民族文學研究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2	兼任教授	康培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地理學博士	民族與區域發展、文化地理學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
3	兼任教授	許雪姬	國立台灣大學 歷史學博士	台灣原住民族史、家族史、清代台灣史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4	兼任教授	陳其南	國立台灣大學 人類學碩士	文化資產、文化政策	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
5	兼任教授	傅琪貽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博士	日治時期台灣原住民族史、近代中日關係史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6	兼任教授	劉益昌	國立台灣大學 人類學碩士	台灣考古、台灣早期歷史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7	兼任教授	賀大衛	英國牛津大學 博士	民族語言學、壯侗語文、廣西族群與民間文化研究	質化研究方法、 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 (語言、地名及地名故事反映之土地文化分析)
8	兼任副教授	陳茂泰	美國美利堅大學 人類學博士	台灣民族志、應用人類學、族群關係：泛文化比較、全球化與族群文化議題	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
9	兼任副教授	張駿逸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藏學博士	民族藝術、博物館管理與經營、博物館展覽設計與製作	質化研究方法
10	兼任副教授	彭欽清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碩士	客家專題研究-文化與禁忌、客家專題研究—客家文學中的客家文化	質化研究方法
11	兼任副教授	林士鉉	國立政治大學 歷史學博士	滿語、滿文文獻選讀	質化研究方法
12	兼任助理教授	海樹兒·友刺拉菲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博士	台灣原住民族史、民族議會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13	兼任助理教授	陳文玲	日本東京都立大學 博士	民族宗教、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質化研究方法

14	兼任 助理教授	伊萬納威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博士	賽德克語、原住民族政策	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 (語言、地名及地名故事反映之土地文化分析)
15	兼任 助理教授	李台元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博士	民族語言政策專題研究：台灣原住 民族語言的發展、民族語言政策與 語言活力	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 (語言、地名及地名故事反映之土地文化分析)
16	兼任 助理教授	趙秋蒂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博士	穆斯林民族問題、 中東民族問題	質化研究方法

二、地政學系可支援師資

於地政系可動員之師資與教學資源方面，涉及土地法制、土地政策、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和都市計畫等、土地測量與技術、地權地用相關法規、測量技術與製圖等。於地政系內，可支援本專班教學師資如下：

表3 地政學系將支援師資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依研究專長可支援之本專班課程
1	教授	林老生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測量工程學系博士	全球定位系統、大地測量、製圖、測量學、測量平差	測量學、製圖學
2	教授 系主任	孫振義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博士	綠色建築、景觀與環境規劃、城市綠化、熱島效應	環境規劃與治理、空間規劃實務
3	教授	白仁德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交通運輸規劃、都市計畫、計量分析及計量方法	空間規劃實務
4	教授	徐世榮	美國德拉威爾大學都市事務與公共政策博士	土地政策、規劃理論、都市計畫、土地制度史	土地政策
5	教授	賴宗裕	國立賓州大學都市與區域計畫博士	都市計畫、成長管理、土地開發、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	國土空間計畫法制、空間規劃實務
6	教授	顏愛靜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博士	土地資源概論、土地經濟、農地利用、原住民土地制度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土地經濟學、不動產估價
7	教授	陳奉瑤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	不動產估價實務、不動產法定及爭訟估價、不動產估價、不動產估價專題研究、不動產估價理論
8	副教授	林士淵	英國新堡大學地理空間資訊科學博士	雷射掃描、攝影測量、空間資訊應用	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調查研究方法
9	副教授	戴秀雄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律學院博士	土地法，行政法，空間計畫法制，環境與能源法制、原住民族法制	民法、行政法、土地法、國土空間計畫法制、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與實務分析
10	副教授	甯方璽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大地測量、空間資訊、海洋測量	測量學、製圖學

11	副教授	詹進發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森林科學博士	軟體工程、地理資訊系統、遙感探測、森林資源經營管理	地理資訊系統、調查研究方法
12	副教授	邱式鴻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工程學系博士	計算機程式設計、測量學、攝影測量、測量平差、光達測量、數值製圖	測量學

三、校內其他學系支援師資

本校法律學系對原住民法與現行法制體系之相關研究、公共行政學系、政治學系、風險管理學系對於原住民族行政、環境治理方面之研究，皆有卓著的成果，也將會是本專班尋求支援之教學資源。目前經接洽可支援擔任本專班之師資如下：

表4 本校其他學系將支援之師資

系所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依研究專長可支援之本專班課程
政治系	教授	湯京平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學院博士	公共行政、公共部門研究、環境政策及管理、社區發展、公共政策與制度分析、自然資源管理	環境規劃與治理、原住民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量化研究方法
法律系	副教授	吳秦雯	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博士	公法、行政法、國家責任法、公法案例分析	行政法、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與實務分析
法律系	助理教授	呂彥彬	德國帕紹大學法學博士	契約法、擔保法、支付法	民法總則、民法債編、民法物權、民事訴訟法
公行系	教授	杜文苓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環境規劃學系博士	環境政策、永續發展、科技與社會、公民參與、環境資訊	環境規劃與治理、量化研究方法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講師	王正偉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保險法、商事法、民法	民法